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餐饮云平台）¹，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感出品备餐台热五斗），生产厂为（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二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出品控制台），生产厂为（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二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多媒体结算台），生产厂为（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二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自动贩卖机），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人脸支付终端），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餐具(带芯片碗、碟、盘、托盘等)), 生产厂为(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二楼)。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信息发布机),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信息发布系统),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收银机),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进销存管理系统),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不锈钢准备台),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窗口改造),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自动回收餐线),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不锈钢备餐、收残台),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不锈钢涡流气泡除残池),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智能物料验收单元(后台识别)),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物料验收管理系统), 生产厂为(苏州翰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